

參拾、政 風

一、健全內控機制 提升行政效能

(一) 審視市政現況，落實風險預警

1.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58 機關次，針對「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罰扣款方式」、「AC 駐廠人員督導方式及流程控管」、「報廢財產未經簽准變賣程序即逕行清運變賣檢討報告」等廉政相關議題提出專題報告計 175 案，並檢視各項機關業務之行政作業流程有無須檢討策進之項目，進而研提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或防弊措施計 193 案，透過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，並落實各執行單位管考事項，俾利形成機關變革共識及對策。
2. 為健全機關內控機制，針對「輪船採購暨票券管理業務」、「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」、「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業務」等辦理專案稽核，協助機關就管理制度層面檢討「票券販售作業」、訂定「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承訓單位請款內控時程表」、增修「竣工查驗作業重點」及查驗紀錄表等，健全標準作業流程，發揮防弊成效，提昇廉能效率。
3. 強化風險預警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採購監辦、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，針對行政違失提出興利導正措施計 95 案次，有效擷節公帑新台幣 6,443,677 元，並協助訂定異議複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章，導正行政作業流程，避免衍生爭議問題。
4.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，實地監辦 995 案次，書面監辦 1,515 案次，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、辦理公開閱覽，另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，防止圍標、綁標情事發生，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。
5. 綜整本府各機關 103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7,821 件，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，就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前 5 名得標廠商承攬案件篩選異常採購案件，並擇定廠商提出異議、申訴或檢舉之採購案，辦理專案稽核計 192 案，復追蹤採購案件後續處理情形，防制採購弊端。

(二) 推展行政公開資訊透明，落實廉能治理全民參政

1. 為促使行政作業程序更臻公開透明，復殷鑑於聯合稽查作業攸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，督導所屬協助機關建置「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網」，提供商業登記文書及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、營利場所保險、建築物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等稽查結果及改善情形之線上查詢服務，供外界監督並強化機關管控風險因素，以實踐全民參與，營造安全之公共場所。
2. 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誠信倫理，督導所屬舉辦「建築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」及「消防安全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」，針對機關新修訂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、聯合稽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項目等作業流程，邀集從業人員共同檢視制度現況，研議興利防弊機制。

(三) 結合廉政志工關懷市政，建構廉潔家園

1. 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，推動「2015 廉潔好厝邊-優質好公園」公園巡查、「2015 廉潔好厝邊-好水社區」加水站維護等廉政平臺，巡查本市重點公園及加水站，發現廠商人員出勤不正常、維護不力、應公告文件缺漏等違約(規)情事計 125 案次，扣罰廠商新台幣 119,000 元。
 2. 辦理企業誠信宣導，將廉政志工自拍自演之「工安守護警廉心」短片，運用各大工業區集會場合或治安座談會播放宣導，爭取企業支持本府廉能政策；復配合 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等大型活動節慶，辦理廉政行銷計 122 案次，運用遊戲設計、有獎徵答等型態，建立廉能共識。
 3. 為使廉潔、誠信之價值觀深植學子心中，並鼓勵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廉政工作，自編「小小蓮的奇幻旅程」廉政故事書，並結合廉政志工辦理校園廉政說故事及短片宣導，計有 70,899 名學生參與，引導學童建立正確公民觀念，構築廉潔誠信家園。
- (四)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，形塑廉能透明政府
1. 為強化同仁執行職務應具備之法紀知能，統籌規劃並督導所屬舉辦「圖利與便民」講習訓練，計有 68 機關辦理 169 場次，宣導 11,836 人次；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運用線上學習系統，協助 688 人次完成廉政課程學習 3,730 門次，確有助於型塑廉能組織文化。
 2. 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本期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18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 19 件，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58 案次，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，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。
 3. 為鼓勵同仁廉潔公正執行職務，舉辦廉潔楷模遴選作業，計有工務局等 22 個機關推薦 54 位著有廉潔事蹟且表現優異同仁參加，經由跨機關複審小組委員審議，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，並簽奉市長核定，遴選出交通局股長郭長隆等 15 人，嗣運用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，期以激濁揚清，樹立優良學習典範。
 4. 為使本府各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員均能瞭解申報作業，並正確申報，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計 42 場次，另針對初次申報及定期申報之申報義務人提供「走動式桌邊服務」，協助其安裝申報軟體及輔導使用財產資料下載服務，避免因疏忽觸法導致遭受罰，以期達到「零裁罰」之目標。
 5. 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,802 人，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4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04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1 人(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)辦理實質審查，審查結果其中 98 人相符、321 人不符情節輕微辦理另表註記，尚餘 130 人刻正辦理複審作業；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審查結果其中 214 人毋庸比對、278 人財產增加未逾 1 倍、57 人增加逾 1 倍函請申報人說明。

二、消彌洩密風險因子，強化機關維護作為

- (一) 依據機關業務特性，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4 案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6 案，防範洩密情事發生。

- (二) 為強化機關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（含資安）檢查 120 案，機密維護宣導 498 案。
- (三) 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4 案，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85 案，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462 案；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9 案，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，研擬改善方案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。
- (四) 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，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6 案，首長安全維護 22 案；另蒐報維安資料 29 案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

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 104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85 件，其中具名檢舉 226 件，匿名檢舉 59 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辦理行政處理 52 案、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 73 案，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。
- (二) 104 年下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5 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(三) 104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4 人，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8 案 49 人。